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
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北京龙安康华安全生产研究中心

证书编号：APJ-（京）-033

2022年4月15日

LAKH2022XZ013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

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北京龙安康华安全生产研究中心

资质证书编号：APJ-（京）-033

法定代表人：刘克娜

技术负责人：韩聪智

评价负责人：王东升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10-64464391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2 年 4 月 15 日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

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项目组成员

分工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信息识别卡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东升	S011011000110191000136	023669	
项目组成员	刘春红	1100000000202015	024791	
	王伟	1600000000300133	032696	
	吕文斌	0800000000301514	014791	
	冯思宾	1200000000301092	023690	
	王辉	1700000000300232	032548	
报告编制人	冯思宾	1200000000301092	023690	
	王辉	1700000000300232	032548	
	王伟	1600000000300133	032696	
报告审核人	袁丽欣	0800000000206418	014097	
过程控制负责人	马贵宝	0800000000206512	014095	
技术负责人	韩聪智	0800000000103832	006087	

前 言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是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在海淀区设立的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成立于1991年01月。海淀营业部经营范围为零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仪器仪表、化工轻工材料等；海淀营业部2019年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2545种，详情见附件海淀营业部《危险化学品许可经营证》许可范围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原国家安监总局令79号修改部分章节）以及《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京安监发[2007]56号）等的要求，受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龙安康华安全生产研究中心承担了该公司海淀营业部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工作。

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原国家安监总局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的要求，评价组经过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评价单元划分、评价方法选择等，对其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了建议补充的安全措施和意见，并做出了评价结论，编制完成了本评价报告。

在评价过程中，得到了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1 编制说明.....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依据.....	1
1.3 评价范围.....	4
1.4 评价程序.....	4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6
2.1 企业基本情况.....	6
2.2 企业概况.....	6
2.3 经营方式及流程.....	7
2.4 地理位置及自然条件.....	8
2.5 消防及安全设备设施.....	9
2.6 安全管理体系.....	11
2.7 上一次安全评价以来企业主要变化情况.....	13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分析.....	15
3.1 主要危险化学品及危险有害物质.....	15
3.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5
3.3 本章结论.....	18
4 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19
4.1 评价方法的选择.....	19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	19
5 定性分析评价.....	20
5.1 安全管理制度评价.....	20
5.2 安全管理组织评价.....	20
5.3 从业人员要求评价.....	20
5.4 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场所评价.....	21
5.5 消防与电气设备安全评价.....	23
5.6 现场检查表.....	24
5.7 现场检查表结果统计及结论.....	29
5.8 相关资料的查验.....	29

5.9 评价结论.....	31
6 建议补充的安全措施.....	32
6.1 安全管理制度.....	32
6.2 安全管理组织.....	32
6.3 从业人员.....	32
6.4 经营储存场所.....	33
6.5 电气消防.....	33
6.6 其它对策措施建议.....	33
7 评价结论.....	35
7.1 主要危险有因素.....	35
7.2 评价结论汇总.....	35
7.3 总体评价结论.....	36
附件.....	37

1 编制说明

1.1 评价目的

安全评价的目的是查找、分析和预测工程、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导致的危险、危害后果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以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少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本次安全评价达到以下目的：

（1）辨识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2）评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是否经过专门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取得上岗资格。

（4）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是否符合《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编制纲要》等的要求。

（5）对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危险化学品经营提出建议和对策措施。

（6）该公司是否具备其它有关规定要求的经营单位基本条件。

本评价报告为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安全管理提供指导意见，为地方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监管提供依据。

1.2 评价依据

1.2.1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国家主席令[2008]

第 6 号)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改部分章节)

(5)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原国家安监总局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9 号)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88 号、应急管理部第 2 号令修订)

(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 号)

(1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44 号令)

(12)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编制纲要》(京安监管[2003]41 号)

(1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14)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修订)》(北京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6 号)

(15)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编制纲要》(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京安监管[2003]41 号)

(1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1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1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

(19)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印发2020年第3号公告)

1.2.2 规范依据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
- (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 (4)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 (5)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
- (6)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7) 《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9)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19
- (10)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11)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 (12)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
- (1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 (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 (16)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
- (17)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

(1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1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20)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21)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22) 《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AQ3047-2013

1.2.3 其它有关资料

(1) 委托单位与北京龙安康华安全生产研究中心签定的安全评价合同书;

(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危化品库储存的化学品种类及储存量、消防设施清单、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3) 评价组成员对现场的测量与现场调查。

1.3 评价范围

本评价为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被评价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评价范围如下: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的设备设施、平面布置、周边环境、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涉及该项目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等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4 评价程序

评价工作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是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初步的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选择评价方法,编制评价大纲;第二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对公司安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运用合适的评价方法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提出安全对策措施;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的编制阶段,主要是汇总第二阶段所得到的各种资料、数据,进行综

合分析，提出结论与建议，完成安全评价报告书的编制。

本次安全评价程序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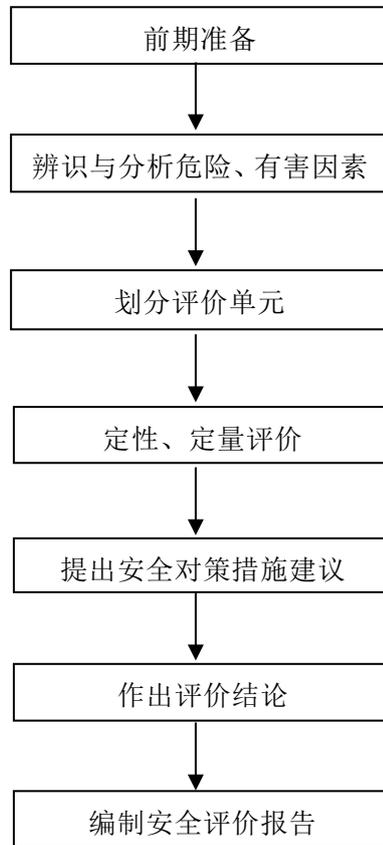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程序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企业基本情况

被评价单位名称: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和附件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负责人:姚卫东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3 年,是我国北方地区最大的专营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的国有企业,2003 年与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重组合并。重组后北京公司与总部资源共享,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是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在海淀区设立的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成立于 1991 年 01 月。是为海淀区及周边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医疗机构、现代科技企业服务的国有企业。现已成为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科研教学生产的有力后勤保障。经营范围为:零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仪器仪表、化工轻工材料等。

剧毒化学品库只存放不燃剧毒化学品(海淀营业部储存的剧毒化学品见附件 14)。

2.2 企业概况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的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72 号。自成立之日起,即在此址营业(原地址为北京市中关村 27 号),东临中科院附属幼儿园,南临大恒公司,北临中关村二小(中间有 15 米宽道路相隔),西临中关村北大街。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现有职工 23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2 名。

经营的危险化学品(除剧毒化学品外)储存于北京市华腾化工园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见附件 17、附件 18 与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合作关系情况说明及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资质证书)。该基地属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为合作关系,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全管理由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设有 1 个剧毒化学品库,剧毒化学品风险等级为二级(见附件 15 剧毒化学品库风险等级与治安防范级别核定书)。该公司经营的剧毒化学品储存在剧毒化学品库内,该剧毒化学品库储存剧毒化学品量最大不超过 500kg。

该剧毒化学品库内设两间小库,每间面积 16.2m²,长 4.5m,宽 3.6 米,高 3m,墙体为砖混结构,厚度为 250mm,墙体及顶内衬 3 毫米钢板,顶部采用钢筋混凝土楼板,厚度为 160mm,地面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250mm。

剧毒化学品仓库的通风口处与监控室防盗栅栏均采用直径为 15mm 的实心钢筋,纵向钢筋之间间隔为 100mm,横向钢筋间隔小于 450mm,固定防盗栅栏的膨胀螺栓直径为 12mm。

2.3 经营方式及流程

2.3.1 经营方式、操作流程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从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沈阳化学试剂厂等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见附件 21 供货单位危险化学品资质证书),主要销售给北京世纪沃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等具有资质的单位(见附件 22 购买单位危险化学品资质证书)。该公司具有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见附件 16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回执)。

2.3.2 运输方式

剧毒化学品运输委托北京化轻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等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见附件 19 危险品货物运输协议、附件 2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4 地理位置及自然条件

2.4.1 地理位置

该公司海淀营业部设有一个剧毒化学品库。

剧毒化学品库位于海淀营业部院内东南部, 剧毒化学品库面积 32.4m², 库房墙体结构采用砖混结构, 内衬 3mm 厚钢板, 屋项采用水泥预制板, 地面为水泥地面, 厚度不低于 150mm, 库房封闭无窗, 库房门为铁质外开门, 剧毒化学品直接存放在库中。剧毒化学品存储量最大不超过 500kg。剧毒化学品库北面为玻璃仪器仓库, 距离为 6m; 西面紧邻普通试剂仓库, 距离中关村北大街不小于 50m; 南面为中国大恒公司, 距离为 1m; 东面隔着院墙为中科院附属幼儿园, 距离为 7.2 米。周边情况见附件(附件 6 海淀营业部平面疏散图)。

剧毒化学品库装设有温湿度计, 并设有温湿度记录表。库内危险化学品包装完整, 分区分类贮存。

剧毒化学品库少量危险化学品堆垛存放, 货垛与货垛的距离为 0.8m, 货垛距墙的距离为 0.3m, 其余存放于货架上。

库区平面示意图详见附件(附件 7 剧毒化学品库平面图)。

2.4.2 自然条件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位位于北京市海淀区, 区域地理坐标为北纬 39° 53' —40° 09' , 东经 116° 03' —116° 23' 。东与

西城区、朝阳区相邻，南与丰台区毗连，西与石景山区、门头沟区交界，北与昌平区接壤。其自然条件如下。

海淀区气候属温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温度 12.5℃。1 月份平均气温-4.4℃，极端最低气温为-21.7℃，7 月份平均气温为 25.8℃，最高气温为 41.6℃。年日照数为 2662h，无霜期 210d 左右。年均平均降水量 628.9 毫米，集中于夏季的 6-8 月，降水量为 465.1 毫米，占全年降水的 70%。

2.5 消防及安全设备设施

剧毒化学品库设有 4 具 MFZL5 灭火器，该公司院内设有 1 个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均在有效期内。

剧毒化学品库装有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终端装设在监控中心。剧毒库房库内不设采暖和空调设施，剧毒库设有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引入监控中心。

剧毒化学品库装设有避雷设施，避雷设施均经过北京市避雷装置安全检测中心防雷检测合格(见附件 12 剧毒品仓库避雷装置检测报告)。

库房门采用防盗门，库房通风口安装防护栏。

海淀营业部设有监控中心。视频监控子系统主要由前端摄像设备和监控中心设备(显示设备、录像设备)等组成。视频监视区域为库房内及库房出入口、库房出入口外、监控中心。监控中心设有 1 台十六路网络硬盘录像机，可对 6 台网络数字摄像机的监视图像进行切换或多画面处理。监控中心设有 1 台 15 英寸液晶显示器，显示网络硬盘录像机输出的监视画面。摄像画面上有日期、时间、摄像机编号显示。通过监控中心的 1 台十六路网络硬盘录像机可对系统监视图像进行存储。硬盘录像机设置为移动侦测及报警联动录像模式。库房内及库房出入口、库房出入口外、监控中心的监视图像可通过网络远程传输至北京大通永安科技有限公司。视频监控子系

统前端设备采用集中供电方式。

报警子系统主要由前端报警探测装置、紧急报警装置、报警控制设备等组成。系统在前端设有 4 只双鉴探测器、1 对门磁探测器。通过设在监控中心的 1 套报警主机及操作键盘,可对前端入侵报警探测装置进行设防、撤防及旁路的操作。监控中心设有 1 只紧急报警按钮,紧急报警装置设置为不可撤防模式。

报警区域界限为库房内、库房门。紧急报警区域为监控中心。报警录像联动区域为库房内及库房出入口、库房出入口外、监控中心。系统在监控中心设有声光告警装置。触发入侵报警探测装置时,监控中心报警控制设备可接收报警信息、启动声光告警,并可指示入侵报警的防区编号。触发紧急报警装置时,监控中心报警控制设备可接收报警信息、启动声光告警,并可指示紧急报警的防区编号。触发报警时,相应监视图像可自动切换至监控中心显示设备上显示。触发入侵报警或紧急报警时,可通过市话网将报警信息远程传输至北京大通永安科技有限公司。报警子系统前端设备采用集中供电方式。

出入口控制子系统主要由前端出入口控制设备及监控中心出入口管理设备等组成。出入口控制区域为库房门。系统设有 1 台双门门禁控制器、1 台读卡器、1 只电控锁、1 只出门按钮、1 只玻璃破碎开门按钮,作用于 1 个受控门。当出入目标识读装置识别到经过授权的钥匙信息时,受控门上的电控锁开启;当使用的钥匙信息未经授权时,不能将受控门上的电控锁开启。通过触发出门按钮或玻璃破碎开门按钮,可将受控门上的电控锁开启。监控中心设有 1 台出入口管理计算机(应用出入口控制管理软件),可接收、存储、显示门禁控制设备传送的出入时间、日期及位置等信息。通过出入口管理

计算机可遥控开启前端受控门上的电控锁。联动功能:出入目标识读装置识别到钥匙信息时,库房出入口外的摄像画面可自动切换至监控中心显示设备上显示,同时硬盘录像机可自动对相应监控图像进行联动录像。出入口控制系统前端设备采用集中供电方式。

该库房安全防范设施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剧毒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一览表

序号	型号及名称	制造单位	数量
1	DS-2CD2T20FD-I3 型红外网络数字摄像机	海康威视	6
2	DS-8616N-E8 型十六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1
3	LX-GJ15690 型 15 英寸液晶显示器	联想	1
4	TL-SG1008+型交换机	TP-LINK	1
5	PC1832 型报警主机及操作键盘	DCS	1
6	DT-7225 型双鉴探测器	霍尼韦尔	4
7	门磁探测器	国产	1
8	紧急报警按钮	国产	1
9	声光一体机	国产	1
10	12V/7Ah 蓄电池	国产	1
11	双门门禁控制器	国产	1
12	电控锁	国产	1
13	出门按钮	国产	1
14	玻璃破碎开门按钮	国产	1
15	读卡器	国产	1
16	出入口管理计算机(含显示器及出入口控制管理软件)	国产	1
17	1000VA UPS 电源及电池组	山特	1

2.6 安全管理体系

2.6.1 组织机构及人员状况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现有职工 23 人,其中安全

主要负责人 1 名, 安全管理人员 2 名。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姚卫东,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孙巍、李申, 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 的要求, 通过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的安全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考核, 具备安全生产工作资格(见附件 2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库管人员和监控人员具有公安部门出具的危险物品库从业人员上岗证(见附件 25 危险物品库从业人员上岗证)。

该公司的安全领导小组见附件 23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人员资质状况, 如表 2.2。

表 2.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人员资质状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号	证件类别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姚卫东	210103197505160313	主要负责人	2021. 8. 20-2024. 8. 1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	孙巍	110108198611016318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19. 4. 2-2022. 4. 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3	李申	11010219850125234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20. 11. 02-2023. 11. 0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备注: 因疫情影响, 北京市应急管理考试中心推迟原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7 日组织的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考试。故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法如期参加培
训考试, 待新考试安排发布后方能参加。

2.6.2 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提供的资料, 该公司针对其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见表 2.3。

表 2.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决策层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管理层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	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2.	剧毒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管理办法
	4.	安全检查制度
	5.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6.	安全奖惩制度
	7.	消防(防火)管理制度
	8.	安全管理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9.	设备管理规定
	10.	动火安全管理制度
	11.	用电管理制度
	12.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
	13.	剧毒品库安全管理规定
	14.	剧毒品库房防火制度
	15.	剧毒化学品技防监控室安全管理规定
	16.	剧毒化学品库技术防范系统使用管理规定
	17.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18.	应急管理制度
	19.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20.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1.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岗位设置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剧毒品库保管员职责、剧毒品库技防监控室值守人员职责等)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7 上一次安全评价以来企业主要变化情况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剧毒品库对剧毒化学品库房安防系统进行改造，防盗门更换为警宁牌金属防盗门，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已经于2020年4月22日通过了北京市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检测，

检测意见为：符合 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A1002-2012《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治安防范系统检测大纲》及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剧毒化学品库安防系统改建工程设计文件的有关要求。并于 2020 年 4 月份由北京安信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剧毒化学品库进行了安全防范评价验收，评价结论为剧毒化学品库符合 GA1002-2012《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的要求。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分析

3.1 主要危险化学品及危险有害物质

根据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 该公司海淀营业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 2545 种, 包括剧毒品 86 种, 易制毒化学品 10 种, 其他化学品 2398 种, 易制爆化学品 51 种。海淀营业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见附件 27, 海淀营业部储存的剧毒品见附件 14, 该公司能够提供其经营的所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的通知》辨识,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经营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共计 59 种, 详见附件 26。

3.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2.1 火灾及化学性爆炸危险

该公司海淀营业部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业务, 其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含有爆炸品、易燃气体, 易燃液体、易燃固体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强氧化性危险化学品。

海淀营业部自备剧毒品库存放的剧毒品均为不燃物质。

爆炸品在外界作用下, 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 瞬时产生大量的气体和热量, 使周围压力急剧上升, 产生爆炸。具有爆炸性强, 敏感度高的特点。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除具有爆炸性外, 有的还具有易燃性、助燃性、毒害性。

易燃液体具有高度易燃性, 易燃液体挥发性大, 当盛放易燃液体的容器

有某种破损或不密封时,挥发出来的易燃蒸气扩散到存放或运载该物品的库房或车箱的整个空间,与空气混合,当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明火或火花及能引起爆炸。

易燃固体燃点低,对热、撞击、摩擦敏感,易被外部火源点燃,燃烧迅速。自燃物品自燃点低,在空气中易发生氧化反应,发生自燃。遇易燃物品,发生剧烈化学反应,放出大量易燃气体和热量物品,有的不需要明火即能燃烧或爆炸。

氧化剂和有机氧化物,具有强氧化性,其本身不一定可燃,但能导致可燃物的燃烧,与松软的粉末状可燃物能组成爆炸性混合物。

3.2.2 中毒和窒息危险

该公司海淀营业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许多属于第6类毒害品及6类以外有毒有害的化学品,其中包括86种剧毒化学品,毒害品进入肌体后,累计达一定的量,能与体液和器官组织发生生物化学作用或生物物理学作用,扰乱或破坏肌体的正常生理功能,引起某些器官和系统永久性的病理改变,甚至危及生命。

3.2.3 化学灼伤危险

该公司海淀营业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包含腐蚀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在储存和运输的过程中工作人员有受到灼伤的危险。

3.2.4 触电危险

触电是指人体与带电体直接接触,使人体通过超过承受阈值的电流而造成的伤害,包括雷击伤亡事故。该公司海淀营业部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

办公地点使用电器设施，如果操作不当，有发生触电危险的可能性。

3.2.5 电气火灾危险

该公司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器具以及供配电设备出现故障性释放的热能，如高温、电弧、电火花以及非故障性释放的能量及电热器具的炽热表面，在具备燃烧条件下引燃本体或其他可燃物而造成的火灾，也包括由雷电和静电引起的火灾。

3.2.6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该库储存的6种剧毒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所列物质（具体见附件14 剧毒化学品周转库补充说明），最大储存量不超过500kg。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第4.1.2条规定该单位储存剧毒化学品物质按表2确定临界量，最小临界量为50t，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第4.2.2条规定，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照下式计算，若满足该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dots+q_n/Q_n \geq 1$$

式中：

S—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将该剧毒化学品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最大存量代入上式计算可得

$$0.044t/50t < 1$$

因此，该剧毒化学品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3 本章结论

(1)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该公司海淀营业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 2545 种, 包括剧毒品 86 种, 易制毒化学品 10 种, 其他化学品 2398 种, 易制爆化学品 51 种。该公司经营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共计 59 种(见附件 26), 剧毒化学品的库存现有 6 种(见附件 14)。

(2) 该公司在经营环节中存在由于储存危险化学品所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危险、中毒窒息危险、化学灼伤危险、触电危险和电气火灾危险。

(3) 该公司经营场所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 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4.1 评价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价的范围,参照有关安全法规和国家标准,结合同类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经验和事故教训,选取安全检查表分析法和系统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

评价单元就是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的需要,将系统分成的有限、确定范围进行评价的单元。为便于进行评价,根据该公司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按以下方式划分评价单元:

- (1) 安全管理制度
- (2) 安全管理组织
- (3) 从业人员
- (4) 经营储存场所安全
- (5) 电气设施与消防设备
- (6) 资质查验。

5 定性分析评价

5.1 安全管理制度评价

该公司建立了针对其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救援预案。该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的编制符合《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编纲要》的要求。

该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预案经过专家评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备案,该公司每年对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对演练过程进行了记录,演练过后进行了演练总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符合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

具体检查内容见 5.6 现场检查表。

5.2 安全管理组织评价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设有安全主要负责人 1 名,安全管理人员 2 名。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姚卫东,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通过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的安全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具备安全生产工作资质。该公司安全管理组织的配置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

5.3 从业人员要求评价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通过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的培训,并取得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的相关资质,具备安全生产

毒化学品为不燃物质,故剧毒化学品仓库的火灾危险性为戊类。

表 5-1 海淀营业部剧毒化学品仓库储存剧毒品火灾危险性及其储量一览表 (6 种)

序号	CAS 号	剧毒化学品名称	可燃/不燃	火灾危险性分类	储量
1	1327-53-3	三氧化二砷	不燃	戊类	11kg
2	21908-53-2	氧化汞 (红降汞)	不燃	戊类	1.7kg
3	151-50-8	氰化钾	不燃	戊类	0.5kg
4	143-33-9	氰化钠	不燃	戊类	22kg
5	506-61-6	氰化银钾	不燃	戊类	0.025kg
6	1600-27-7	乙酸汞	不燃	戊类	5.75kg

剧毒化学品库位于公司院内东南部,剧毒化学品库面积 32.4m²,库房墙体结构采用砖混结构,厚度不低于 240mm,耐火极限为 5.5h,库房墙体为防火墙。内衬及顶为 3mm 厚钢板,屋顶采用水泥预制板,地面为水泥地面,厚度不低于 150mm,库房封闭无窗,库房门为铁质外开门,剧毒化学品物质直接存放在库中,该剧毒化学品库储存剧毒化学品量最大不超过 500kg。具体情况见表 5-2。

表 5-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

剧毒化学品仓库 (戊类) 周边距离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周边建 (构) 筑物	规范要求距离 (m)	实测距离 (m)	备注	检查结果
1	东	中科院附属幼儿园 (民用建筑)	4	7.2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版)》表 3.5.3 丁、戊类仓库与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均为一、二级时,仓库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小,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2 相邻较低一面外墙为防火墙,且墙上开口部位采取了防火措施,其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小,但不应小于 4m。	合格
2	南	中国大恒公司 (民用建筑)	不限	1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版)》表 3.5.3 丁、戊类仓库与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均为一、二级时,仓库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小,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较高一面外墙为无门、窗、	合格

					洞口的防火墙时，其防火间距不限。	
3	西	普通试剂仓库	-	相邻	-	合格
	西	中关村北大街	-	大于 50	-	合格
4	北	玻璃仪器仓库	10	6	已停用	-

剧毒化学品库装设有温湿度计，并设有温湿度记录表。库内危险化学品包装完整，分区分类贮存。

剧毒化学品库少量危险化学品堆垛存放，货垛与货垛的距离为 0.8m，货垛距墙的距离为 0.3m。

剧毒化学品库装设有避雷设施，避雷设施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经过北京申富林防雷检测中心检测合格。

剧毒化学品库装有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终端装设在监控中心。剧毒库房内不设采暖和空调设施，剧毒库设有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引入监控中心。

该公司经营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除剧毒品外）储存场所，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经检查该公司储存场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2000）中对储存条件的相关规定，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4.1.1 的要求。

5.5 消防与电气设备安全评价

剧毒化学品库设有 4 具 MFZL5 灭火器，该公司院内设有 1 个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均在有效期内。

剧毒化学品库内电气设备均为防爆电气设备，并设有防爆开关、防爆

风机及防爆灯。

该公司位于中关村 27 号(现为中关村北大街 172 号)已于 2004 年经过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海淀消防监督处消防安全检查(见附件 8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进行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由北京广安顺合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进行了电气防火技术检测,由北京广安顺合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

5.6 现场检查表

对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的现场检查表如下:

表 5-3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一安 全管 理制 度	1.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A	安全责任制较齐全。	合格
	2.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包括防火、动火、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剧毒物品的“双人双锁”制等)。	A	该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该公司制定了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	合格
	3. 有完善的经营、销售(包括出入库登记、验收、发放)管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登记和查验准购证等)。	A	该公司制定了经营、销售管理制度,该公司制定了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	合格
	4. 建立安全检查(包括巡回检查、夜间和节间日值班)制度。	B	在安全管理制度中包含此内容。	合格
	5. 有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B	该公司制定了储藏养护制度,剧毒库存放不燃物品。	合格

	(GB17914-1999)的仓储物品储藏养护制度。			
	6. 有各岗位(包括装卸、搬运、劳动保护用品的佩戴和防火花工具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A	该公司制定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合格
	7.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事故类型和原因、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和程序、事故报警和报告、工程抢险和医疗救护、演练等。	B	该公司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包括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事故类型和原因、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和程序、事故报警和报告、工程抢险和医疗救护、演练等。	合格
二 安全管理组织	1.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A	该公司设有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其中 1 名安全负责人,2 名安全管理人员取得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工作资格证书。	合格
	2. 大中型仓库应有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伍,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B	该公司仓库面积小于 550m ² ,为小型仓库。	—
	3. 仓库应确定一名主要领导人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工作。	B	海淀营业部经理为仓库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工作。	合格
三 从业人员要求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有 9 人取得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工作资格证书。	合格
	2.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B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均经过单位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合格
	3.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无特种作业人员。	—
四 仓储场所要求	1. 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应有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专用仓库(自有或租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得放在业务经营场所。没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不得将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A	该公司设有剧毒化学品仓库,与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该场所具有公安部门出具的消防检查记录。	合格
	2. 零售业务的店门与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的距离在 500m 以上,也可以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店面经营面积(不含库房)应不小于 60m ² 。	B	该公司不从事零售业务,不适合本评价项目。	—
	3. 零售业务的店面内不得设有生	B	该公司不从事零售业务,不	—

	活设施;只许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过1t,禁忌物料不能混放;综合性商场(含建材市场)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应专柜存放。		适合本评价项目。	
	4.零售业务的店面与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库房(或罩棚)应有实墙相隔。单一品种存放量不能超过500kg,总质量不能超过2t。	B	该公司不从事零售业务,不适合本评价项目。	—
	5.零售业务店面的备货库房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该公司不从事零售业务,不适合本评价项目。	—
	6.大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9000m ²)、中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在550m ² -9000m ² 之间)应在远离市区和河流下游的地域。	B	该公司仓库在550m ² 以下,不属于大中型仓库,不适合本评价项目。	—
	7.大中型仓库应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工矿企业等的距离应在1000m,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B	该公司仓库在550m ² 以下,不属于大中型仓库,不合本评价项目。	—
	8.大中型仓库内应设库区和生活区,两区之间应有高2m以上的实体围墙,围墙与库区内建筑的距离不宜小于5m,并应满足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要求。	B	该公同仓库在550m ² 以下,不属于大中型仓库,不合本评价项目。	—
	9.小型仓库(小型仓库的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小于550m ²)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应与仓库储存能力相适应。	B	该公司剧毒化学品库面积为32.4m ² ,存放总量不超过500kg。	合格
	10.用于仓储运输的车辆,应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	B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具有2类3类4类5类8类的危货运输资质。公司无第6类资质,外委有资质单位运输。	合格
	11.危险化学品装卸码头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B	不适合本评价项目	—
	12.油品码头应符合《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237-99)的规定。	B	不适合本评价项目	—
	13.液化气码头应符合《液化气码头安全技术要求》(JT416-2000)的规定。	B	不适合本评价项目	—
	14.斜坡式码头及浮码头应符合《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4-95)的规定	B	不适合本评价项目	—
	15.有火灾和爆炸危险的液体汽油	B	不适合本评价项目	—

	公司物品装卸设施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1995年版）第6章的规定。			
	16. 汽车加油加气站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规定》（GB50156-2002）的规定。	B	不适合本评价项目	—
五 仓 库 建 筑 要 求	1. 建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经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海淀消防监督处验收合格。	合格
	2. 库房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通道和防火间距,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 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易燃、可燃材料的露天、半露天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仓库、储罐区、堆场的布置及与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 应符合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第 3 章的要求。	B	剧毒品化学品库为地上一层建筑, 面积为 32.4m ² , 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合格
	3. 库房门应为铁质或木质外包铁皮, 采用外开式。设置高侧窗（剧毒品物品仓库的窗户应设铁护栏）。	B	剧毒品化学品库房门为外开式金属门。剧毒品库库房封闭无窗, 设有机械排风装置。	合格
	4. 毒害品、腐蚀性物品库房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B	库房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合格
	5. 甲、乙类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设在丙、丁类库房内的办公室、休息室,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不燃烧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楼板分隔开, 其出口应直通室外或疏散通道。	B	库房不设办公室休息室。	合格
	6. 对于易产生粉尘、蒸汽、腐蚀性气体的库房, 应有密闭的防护措施。剧毒品物品的库房应有机械通风排毒设备。	B	剧毒品物品的库房有 2 台防爆风机。	合格
	7. 库房的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应符合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第 9 章的要求。	A	库房无采暖无空调。	—
	8. 库房采暖, 应采用水暖, 不得使用蒸汽采暖和机械采暖, 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 0.3m。采暖管道和设备的保温材料应采用非燃烧材料。	B	库房无采暖, 不适合本评价项目。	—
	9. 石油库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 1995 年版）的规	B	不适合本评价项目。	—

	定。			
六 消防 与电 气设 施	1. 仓库的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符合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第八章的规定。	A	剧毒化学品库设有 4 具 MFZL5 灭火器, 1 具 MFZ/ABC8 干粉灭火器, 该公司院内设有 1 个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均在有效期内。	合格
	2.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 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 周围不准存放其它物品。	A	剧毒化学品库房的消防设施、器材由部门经理负责管理, 消防器材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	合格
	3. 危险化学品仓库有消防报警装置, 有供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	A	剧毒化学品库房设有消防报警装置, 报警中心设在监控中心。	合格
	4. 仓库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标志。	B	剧毒化学品库房设有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标志。	合格
	5. 仓库的电气设备符合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第十章的规定。	A	剧毒化学品库房的电气均为防爆电气。	合格
	6.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规定。	B	剧毒化学品库房内电气设备均为防爆开关、防爆风机、防爆灯。	合格
	7. 甲、乙物品库房设置的电瓶车、铲车是防爆型的。	B	不设电瓶车、铲车。不适合本评价项目。	—
	8.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 不准设置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B	剧毒化学品库房内不设移动照明灯具, 不设家用电器。	合格
	9.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场所, 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漏报警仪。	B	剧毒化学品库房内只储存不燃物质, 不适合本评价项目。	—
	10. 仓库有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防雷装置。	A	剧毒化学品库房设有防雷装置, 防雷装置经过了防雷检测。	合格
	11.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储罐、管道及其装卸设施应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设计规范的防静电措施。	B	不适合本评价项目。	—

注：1. 类别栏标注“A”的, 属否决项；类别栏标注“B”的, 属非否决项。

2. 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是：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全部合格。

3. 基本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是：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中, 非否决项的检查结果 5 项(含 5 项)以内不合格, 并且不超过实有非否决项总数的 20%。

4.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是：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中，有 1 项否决项不合格，或者非否决项的检查结果超过 5 项不合格，或者非否决项的检查结果未超过 5 项不合格、但超过实有非否决项总数的 20%。

5.7 现场检查表结果统计及结论

对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的检查结果统计如表 5-4 所示。

表 5-4 现场检查表结果统计

类别	有效评价项数	合格项数	合格项所占比例	不合格项	不合格项所占比例	结论
A	13	13	100%	0	0	符合安全要求
B	15	15	100%	0	0	

由现场检查表及结果统计表可知，检查表中适合本评价项目的 A 类有效项 13 项、B 类有效项 15 项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因此，该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的评价结论为符合安全要求。

5.8 相关资料的查验

该公司现有资质及材料情况如下：

- (1) 营业执照
-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 营业部平面图
- (4) 剧毒化学品库平面图
- (5) 房屋产权证明
- (6) 安全从业人员资质证书及任命书
- (7) 与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合作关系情况说明及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资质

- (8) 供货单位危险化学品资质证书
- (9) 购买单位危险化学品资质证书
- (10)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回执
- (1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12) 危险品货物运输协议及危货运输单位资质证书
- (13) 剧毒化学品风险等级核定书
- (14) 建筑防雷检测报告
- (15)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16)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报告
- (17)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经过检查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相关资质要求。

5.9 评价结论

(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方面比较全面,符合安全要求。

(2) 该公司在人员岗位设置有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组织符合规定要求。

(3)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参加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的安全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并具备安全生产工作资质。其他员工由公司组织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满足公司经营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符合要求。

(4) 在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方面该公司与周边的安全间距合格,安全设施齐备,安全可靠性较高,符合安全要求,选址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4.1.1 的要求。

(5) 该公司在消防与电气安全方面符合要求。

(6) 该公司相关资质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6 建议补充的安全措施

根据对该公司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以及各评价单元的安全评价,依照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针对其特点,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

6.1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基本上适应了目前经需要,在实际的经营过程也基本上能落实。为了保证安全管理制度发挥作用,提出以下建议: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强对各项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的日常检查和监督,做好相关记录工作。根据法规及经营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补充应急救援预案。

6.2 安全管理组织

加强对公司安全组织的建设与管理。现有的安全管理组织适应目前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组织的建设,建议在落实责任上要进一步明确分工,如有人员变动要及时补充人员并进行培训;同时,建立安全组织定期协商制度,及时解决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安全问题。

6.3 从业人员

(1) 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教育与培训,要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帮助员工明确自身的安全管理职责,提高安全管理技能和安全意识。

(2) 对新职工应当进行业务和消防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3) 按规定参加安全知识再教育,保证各种上岗资质证书有效。

(4) 企业员工应当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防火安全制度,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做好本岗位的防火

工作。

6.4 经营储存场所

(1) 应加强管理，确保安全距离内无其他建筑物。

(2) 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应与仓库储存能力相适应，危险化学品必须分类储存。禁忌物不能混存，仓库内的各种安全设施，必须经常检查、定期校验、保持完好状态，做好记录。

(3) 不得随意改建建筑物，建筑物的装修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并按程序报消防部门审核和验收。

(4)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4.1.1 的要求，剧毒库房应搬迁。

6.5 电气消防

(1) 加强经营储存场所的消防管理，保证各种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有效性。

(2) 加强消防演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

(3) 日常注意保持消防通道、紧急出口的畅通，员工应知道最近的火灾报警地点、最近的灭火设备地点以及紧急疏散路线，包括集合地点。

6.6 其它对策措施建议

(1) 建议加强员工对经营危险化学品知识的宣传教育, 加强防火以及应急救援方面的安全培训。

(2) 加强营业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电气设施安全的管理, 确保经营场所的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培训。

(3)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应向业务往来单位索取/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并建议业务往来单位在所属地区进行相

应的安全评价,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 评价结论

7.1 主要危险有因素

(1)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 该公司海淀营业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2545种, 包括剧毒品86种, 易制毒化学品10种, 其他化学品2398种, 易制爆化学品51种。该公司经营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共计59种(见附件26)。剧毒化学品的库存现有6种(见附件14)。

(2) 该公司在经营环节中存在由于储存危险化学品所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危险、中毒窒息危险、化学灼伤危险、触电危险和电气火灾危险。

(3) 该公司经营场所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7.2 评价结论汇总

(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方面比较全面, 符合安全要求。

(2) 在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方面与周边的安全间距采取措施后合格, 安全设施齐备, 安全可靠较高, 符合安全要求。

(3) 该公司在人员岗位设置有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符合规定要求。

(4)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参加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的安全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考核, 并具备安全生产工作资质, 符合要求。

(5) 该公司在消防与电气安全方面符合要求。

(6) 该公司相关资质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7.3 总体评价结论

该公司储存场所符合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18265-2000《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中对储存条件的相关规定，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4.1.1 的要求。该公司在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培训、经营资质条件等方面均符合安全要求。由现场检查表的统计表可知，检查表中适合本评价项目的 A 类有效项 13 项、B 类有效项 15 项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因此，该公司符合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要求。

附件

- (1) 安全评价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
- (3)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4)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经营情况说明
- (6) 海淀营业部平面布置图
- (7) 剧毒化学品库平面图
- (8)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9) 房屋所有权证
- (10) 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 (11)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报告
- (12) 剧毒品仓库避雷装置检测报告
- (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14) 剧毒化学品周转库补充说明
- (15) 剧毒化学品库风险等级与治安防范级别核定书
- (16)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回执
- (17) 关于与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情况说明
- (18) 北京华腾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9) 危险品货物运输协议
- (20) 北京化轻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21) 供货单位危险化学品资质证书(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公司、沈阳化学试剂厂)

(22) 购买单位危险化学品资质证书[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沃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 关于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关于成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队伍的通知

(2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25) 危险物品库从业人员上岗证

(26)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

(27)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明细(共 2545 种)

(2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9) 房屋租赁合同

(30) 关于加快推动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海淀营业部剧毒库疏散搬迁工作的函